

员工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员工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以下简称安卫教育）工作，提高员工安全素质，防止伤亡事故，减少职业危害，根据《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全体员工。

第三条 公司必须开展安卫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倡导安全文化，建立、健全安卫教育制度。

第二章 生产岗位员工安卫教育

第四条 公司新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公司级、部门级、班组级三级安卫教育。三级安卫教育时间不得少于 40 学时。

第五条 公司级安卫教育由公司主管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级安卫教育应包括劳动安全文化的基本知识，本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劳动安全卫生规章制度、伤亡事故和职业病调查处理制度及有关事故案例等项内容。

第六条 部门级安卫教育由部门主管负责组织实施。

部门级安卫教育应包括本部劳动安全卫生状况和规章制度，主要危险危害因素及安全事项，预防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主要措施，典型事故案例及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项内容。

第七条 班组级安卫教育由班组长组织实施。

班组级安卫教育应包括遵章守纪，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岗位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卫生事项，典型事故案例，劳动防护用品（用具）的性能及正确使用方法等项内容。

第八条 公司新员工应按规定通过三级安卫教育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九条 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安全知识与安全操作技能培训，并经过考核，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方可上岗工作。具体办法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公司员工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必须进行相应的部门级或班组级安卫教育。

公司在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应的有针对性的安卫教育。

第三章 管理人员安卫教育

第十一条 公司安全卫生管理人员必须经过安卫教育并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任职。安卫教育时间不得少于 120 学时。

本条规定的安卫教育由地市级以下劳动行政部门认可的单位或组织进行。

第十二条 企业其他管理负责人（包括职能部门负责人）专业工程技术人员的安卫教育由公司安全卫生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安卫教育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

第十三条 班组长和安全员的安卫教育由公司安全卫生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安卫教育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

本条规定的安卫教育应包括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

安全技术、劳动卫生和安全文化的知识、技能及本公司、本班组和一些岗位的危险危害因素、安全注意事项，本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典型事故案例及事故抢救与应急处理措施等内容。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经理对本公司安卫教育工作负责。公司安全卫生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安卫教育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安卫教育工作应纳入本公司培训教育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计划，所需人员、资金和物资应予保证。

第十六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生产岗位职工安卫教育、管理人员安卫教育、安全员安卫教育和班前教育、事故教育、安全活动日（周、月）等项安卫教育制度。

第十七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安卫教育档案。

安卫教育档案由公司人事管理门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对于认真开展安卫教育并在防止伤亡事故、减少职业病危害方面做出成绩的部门和员工，应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九条 各级劳动行政部门的劳动安全卫生监察人员有权进入企业，对企业安全教育制度、教育内容、组织实施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本员工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制度，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向员工公示，公示期满后实施。